

專利服務

專利申請須知

- 一、專利申請時機
- 二、專利申請流程
- 三、專利作業相關費用請款
- 四、專利三要件
- 五、專利類型
- 六、智慧財產權的態樣
- 七、概念是否為專利保護的標的？
- 八、計畫申請對專利保護之影響
- 九、研發日誌之重要性
- 十、撰寫研發日誌應注意事項
- 十一、專利成果歸屬

新穎性優惠期

- 一、何謂新穎性優惠期？
- 二、每個國家皆有新穎性優惠期之規定嗎？
- 三、畢業生口試之保密措施
- 四、學位論文請求延後公開四部曲
- 五、技術為新聞所公開，是否仍符合新穎性優惠期的規定？
- 六、何謂『專利有效性』？

優先權

- 一、何謂國際優先權？
- 二、何謂國內優先權？

專利合作條約 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 (PCT)

- 一、何謂 PCT？
- 二、申請 PCT 之好處
- 三、PCT 申請應注意事項
- 四、什麼情況下應該提出 PCT 申請？
- 五、國立大學申請 PCT 之限制

美國專利改革法案(AIA)之影響

技轉服務

技轉授權須知

- 一、技轉流程
- 二、保密合約
- 三、技術授權之技術來源歸屬認定
- 四、授權條件
- 五、諮詢輔導
- 六、授權金額訂定及注意事項
- 七、收益分配比例原則
- 八、具有多位發明人時權利金如何分配?
- 九、不宜擔保「不侵權」
- 十、委託推廣

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_先期技轉

- 一、國科會補助的產學計畫類型
- 二、國科會的產學計畫是否都需要繳交先期技轉金?
- 三、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之意義
- 四、何時應登錄國科會 STRIKE 系統?

專利服務

專利申請須知

一、專利申請時機

專利體制係採「先申請原則」，該申請時機必須盡量提前。

故一般而言，一項發明創作於構思產生、且有初步佐證資料時，即可先聯繫技轉育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開始規劃進行專利申請程序，以避免漏失技術商品化之先機、及避免持續出現的先前技術阻止自身發明創作之專利權取得。

二、專利申請流程

本校教職員專利申請：2011 年 12 月 28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的《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中各項細節及配套程序，自即日起實施：本校專利申請案件，不論國內外專利全面免審查，專利費用應由發明人(創作人)部份或全額負擔。發明人應於提送『研發成果推廣申請表暨自費申請專利同意書』至本中心受理時，擇定自費比例方案(A:20%、B:50%、C:100%)，並應如期繳納相關之專利費用；未來專利授權時，發明人所獲得的權利金收入，亦有不同的分配比例。ABC 三種方案之詳細資訊，可至本中心網站查詢。

欲申請專利者，請上本中心網站 <http://www.ttbic.ncku.edu.tw/> 首頁→專利申請→成果申請→下載「研發成果推廣申請表暨自費申請專利同意書」並填上完整資料→ e-mail 至 huangfei@mail.ncku.edu.tw 或洽:06-2360254 或撥校內分機 81322 轉 22 黃凰斐小姐。填寫過程如對欄位概念不清楚，建議可先參考本手冊本章第四到六小節，或撥前述電話洽詢。

成大醫院職員專利申請：成大醫院編制人員之專利申請案依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和成大醫（以下簡稱成醫）院雙方議訂原則，專利申請權由本校及成醫共有，申請程序循本校程序辦理，請發明人先洽詢成醫秘書室（王順賢組長，院內分機 6632），並於「研發成果推廣申請表」之智慧財產權歸屬欄中註明本校及成醫共有；該些專利案件相關費用全數由成醫支付，後續成果分配將扣除專利成本還給成醫。

三、專利相關費用請款作業

凡經本中心受理承辦的專利申請案件，請款單據及相關資料皆由本中心窗口收件，辦理校內核銷、或向國科會申請補助或由發明人依擇定方案自費支付；成醫職員之專利案件，亦由本中心彙整請款資料後轉至成醫秘書室辦理核銷。

發明人應在接獲自費繳款通知後 10 天內完成繳納作業，若未如期繳納，本中心得暫緩專利案件作業流程，直至完成繳納始恢復並完成作業。

四、專利三要件

技術研發成果需符合「專利三要件」才具可專利性，專利三要件包含：

1. 新穎性：欲申請保護的標的在申請前，本人或他人未曾發表/使用/出版/申請專利。
2. 進步性：與先前技術相較有明顯突破，熟知該領域技術人士也無法輕易完成。
3. 產業上利用性：技術可反覆實施而均達到相同功效。

原則上，必須三要件皆符合才具可專利性，若發現您的技術成果已不具新穎性即不具可專利性。然而，進步性的認定往往隨專利審查委員的主觀判斷，所以核駁答辯的情形很多，在答辯攻防戰之後才能獲悉結果。

五、專利類型

各國專利類型大致分成三種：發明、新型、設計，有些國家只有兩種(例:美國把新型併入發明)，以我國專利為例，各類型的年限及保護態樣說明如下：

發明專利：自申請日起 18 個月後自動公開於官方網頁，經實體審查通過後方可獲得發明專利權，發明專利有效期限為 20 年。

新型專利：僅採形式審查，大約於申請日起 6~12 個月內即可獲證。如果日後要行使新型專利權，必須再向官方請求技術報告，新型專利有效期限為 10 年。

設計專利：原名「新式樣專利」於 2011 年 11 月 29 日三讀通過《專利法》修正案中，更名為設計專利，經實體審查通過後方可獲得設計專利權，設計專利有效期限為 12 年。

六、智慧財產權的態樣

「智慧財產權」，除了前述之專利權以外，以我國為例，還包括了著作權、商標權、營業秘密保護、積體電路之電路布局、植物品種權等類型。以下將針對其他五種類型，作簡單的介紹：

（一）著作權

國家對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給予所有人專用的權利，權利內容包括「著作人格權」以及「著作財產權」，著作人在著作完成時，不需註冊登記，就已經取得著作權，受我國法律的保護。

（二）商標權

俗稱品牌，須與特定之商品或服務相結合，並向智慧財產局申請商標註冊，才能受到法律的保護，用意在於讓消費者可以區別辨認商品或服務的來源，避免混淆誤認。

（三）營業秘密保護

營業人對於方法、技術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且具有商業價值的秘密資訊，只要採取適當的保密措施，不須註冊登記就可以取得法律上的保護。

（四）積體電路之電路布局

國家對於「積體電路」上之電子元件及接續此元件之導線的平面或立體設計，給予創作人專用之權利，與著作權相似卻不同。創作人在向智慧財產局申請並獲准登記後取得權利保護，保護期間原則上為十年。

（五）植物品種權

具備新穎性、可區別性、一致性、穩定性及適當品種名稱之品種，得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申請品種權。品種權人專有排除他人未經其同意，而對其所屬品種權之種苗為生產、繁殖、銷售、進出口等行為。

七、概念是否為專利保護的標的？

專利不保護概念，必須揭露具體可實施的技術內容，並可供該技術領域人員據以實施者，才可獲得專利保護。

當您有初步的創新研究想法時，應先進行相關技術之檢索分析及市場分析，確定您的初步想法是創新且具有市場價值後，再進一步執行研究，以避免花費時間及投入精神後才發現該技術已有人做過，以避免浪費研究資源之弊端產生。本

中心備有進駐專利事務所，可就近服務本校職員進行新創技術之技術檢索分析及市場分析。聯絡電話 請洽: 06-2360254 或撥校內分機 81322 轉 22 黃鳳斐小姐

八、產學合作計畫對專利保護之影響

發明人與廠商簽署產學合作計畫合約，規範合作內容、預定成果、智慧財產權及衍生成果等歸屬，其中又以智慧財產權歸屬及衍生成果歸屬影響專利申請最為重要。若合約中清楚約定，智慧財產權及相關衍生技術皆歸屬於廠商，校方則不具有專利申請權利。

是以，計畫合約簽署前應先進行專利申請，或於計畫中明確進行技術切割，避免具商業價值之研發成果流失。若遇合約相關問題，請洽:06-2360254 或撥校內分機 81322 轉 21 陳錫山先生。

九、研發日誌之重要性

當發明內容遭他人竊取並取得專利權時，該怎麼辦?研發日誌即可能成為爭回專利權之功臣。研發日誌可完整記錄研發過程，包含日期記載、已完成哪些研發工作、後續尚需突破的技術內容、無法成功的原因、驗證的次數以及此研發成果可實施性等等，內容清楚的記載研發過程。

美國專利申請採先發明主義(目前已開始研議改採先申請主義，仍研議中)，根據 MPEP § 2138.04-2138.06，決定先發明的要素有三：

- (一) 發明構思日 (Conception)；
- (二) 發明實踐日 (Reduction to Practice)；
- (三) 發明付諸實踐之期間紀錄 (Reasonable Diligence)。

然而，即使台灣專利申請係採先申請主義，碰上專利侵權訴訟時，要證明自己的研發成果早於他人的研發成果，就必須提出先發明的具體證據，此時研發日誌就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腳色。

研發日誌參考規格可於本中心網頁下載: <http://www.ttbic.ncku.edu.tw/> (首頁/專利申請)

十、撰寫研發日誌應注意事項

(一) 研發紀錄之樣式：應避免使用活頁式記錄簿等容易撕頁的樣式，以免被質疑可能插頁的可能性。較佳為裝訂好標明連續頁面編碼的紀錄本，即使原購得的紀錄簿不具有頁面編碼，亦可於開始使用該研發日誌的當天，自行加註連續頁碼。

(二) 務必以原子筆寫入真實的實驗測試結果：避免以鉛筆寫入易塗改的紀錄，亦不可於記錄上之圖示任意修改，若必要修改，僅能以一條刪除線（至多兩條刪除線）進行刪除，且必須同時確保原之圖文仍可辨識，並簽名壓上日期；若須進行大幅修改，也應保留原先錯誤記錄，並於背面空白頁中註明記錄錯誤的、修正原因，並於原紀錄處標明錯誤處須參照後頁正確之結果（標明頁碼）。

(三) 研發紀錄的每頁最末端需研發人員簽名並壓上日期：同時需要加入非同樣研發工作、無利害關係且瞭解該技術內容之他人簽名，表示該文件有受到他人的公正驗證。

(四) 於電腦輸出之圖示、表格標上日期：避免於圖表的附近留白過多，必要時可以在圖表外圍空白處畫騎縫線並簽名，以免遭到質疑數據之可信度。

(五) 每頁之間不留下空白：需以原子筆簽名區隔日期或是工作段落，或是畫上一個大「X」以避免可能在日後於此頁填入新圖文之可能性。

(六) 標明圖示須以連續的序號：圖示標題，必要時以數字標號或依照英文字母序列等序號，用以區隔輔助圖示的文字描述。

十一、專利成果歸屬

依據本國《專利法》第七條規定：受雇人於職務上所完成之發明、新型或設計，其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屬於雇用人，雇用人應支付受雇人適當之報酬。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前項所稱職務上之發明、新型或設計，指受雇人於僱傭關係中之工作所完成之發明、新型或新式樣。一方出資聘請他人從事研究開發者，其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之歸屬依雙方契約約定；契約未約定者，屬於發明人或新型創作人或設計人。但出資人得實施其發明、新型或設計。依第一項、前項之規定，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歸屬於雇用人或出資人者，發明人或新型創作人或設計人享有姓名表示權。

本校支薪人員（例如包含教師、職員、碩博士學生等）因職務上運用校內各項資源所產生之專利成果，皆歸屬於本校（但另有契約約定者除外），也就是專利申請人應為國立成功大學，而對該專利核心概念具研發貢獻的人應列為發明人，可一至多人。

新穎性優惠期

一、何謂新穎性優惠期?

申請專利之發明或新型於申請日之前如已見於刊物、已公開使用或已為公眾所知悉者，原則上即因已公開而成為先前技術之一部分，應喪失新穎性；但若是下列情形即可主張新穎性優惠期：

- (1)因研究、實驗目的。
- (2)非出於申請人本意而洩漏者。
- (3)因陳列於政府主辦或認可之展覽會。

上述事由者，以台灣專利申請為例，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6 個月內提出申請，敘明相關事實，則例外認為該公開之技術不構成先前技術之一部分，而不喪失新穎性。

二、每個國家皆有新穎性優惠期之規定嗎?

並非每個國家皆有新穎性優惠期規定，且各個國家之新穎性優惠期之規定亦並非相同。最保險之做法，係於 paper、口試或論文發表前，先進行專利申請，以爭取最大範圍之國際保護。

1. 台灣、大陸、日本、印尼、西班牙：當地政府認可形式始可主張新穎性優惠期，新穎性優惠期 6 個月。

2. 韓國、馬來西亞、泰國：無論任何形式均可主張新穎性優惠期，新穎性優惠期 6 個月。

3. 美國、加拿大、澳洲：無論任何形式均可主張新穎性優惠期。新穎性優惠期為 12 個月。

4. 歐洲、英國、義大利、德國、越南、印度、新加坡：無法主張新穎性優惠期。

三、畢業生口試之保密措施

成功大學碩博士畢業生在口試當天的簡報，在專利審查中是否視為已公開？這在我國專利現行審查制度中是個爭議，但倘若視為公開，將必須於口試日起六

個月內及時提出申請（亦即主張新穎性優惠期）。實務上曾出現逾期不得申請的案例、或申請後被審查委員以口試致不具新穎性為由核駁。這是國內的情形，但在採行絕對新穎性的國家(如前節)，則立即尚失申請資格。

畢業口試的保密措施，需要口試委員及在場所有出席人員皆簽署才有效，本中心提供保密合約書於網頁，如有需要可自行下載或電洽本中心索取。

四、學位論文請求延後公開四部曲

如果您準備申請專利的技術成果，是包含在您的碩博士學生畢業論文中，請務必留意論文一旦公開就會影響專利新穎性！您知道學生在繳交論文到校方各級單位過程中，需要填幾份「請求延後公開申請表」嗎？答案是**四部曲，缺一不可**！詳細步驟及表單登載於本校圖書館電子學位論文服務(網址 <http://etds.lib.ncku.edu.tw/main/index>)。

- (一)本校碩博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承辦窗口：圖書館，在本校電子學位論文提交系統上操作)
- (二)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承辦窗口：圖書館)
- (三)本校碩博士紙本論文著作權授權書(承辦窗口：圖書館)
- (四)國家圖書館博碩士紙本論文延後公開／下架申請書(承辦窗口：教務處，或透過系/所辦繳交至教務處)

五、技術為新聞所公開，是否仍符合新穎性優惠期的規定？

否。符合新穎性優惠期必須係因(1)研究、實驗目的(2)陳列於政府主辦或認可之展覽會(3)非出於申請人本意而洩漏，而新聞發布未符合上述條件。惟，若新聞發布之技術內容未涉及核心技術，可請專利師進行技術迴避分析提出專利申請。

六、何謂『專利有效性』？

『專利有效性』即為專利之申請是否為有效申請。下列為影響專利申請中卻形同無效的常見情況：

1. 發明人名單有問題：這就是專利制度上所謂「發明人適格」的問題，必須對技術研發真正有投入貢獻的人才能列入「發明人」，應避免掛名現象發生，一旦被任何第三人察覺該情況，專利權可能輕易被舉發而失效。另外，如研發成果係為已發表的碩博士學位論文或期刊 paper，請注意著作人是否有在該專利申請

案的發明人名單中，如有明顯缺漏，可能致使該專利遭以發明人不適格理由核駁。

2. 機關代表人不是發明人：倘若將機關代表人(例:公司負責人、大學校長)列入專利案的發明人，但實際上機關代表人並沒參與該案研發，更易落入上述(1)問題。尤其在企業界這種現象經常發生(或甚至只將公司負責人列為唯一發明人)，競爭對手可輕易令其專利權失效。

3. 明明不是自己的創意：如果由他人得知技術並搶先進行專利申請，日後仍有可能被實際創作人以「研發過程紀錄」提出舉發(需提出研發日誌)。

優先權

一、何謂國際優先權？

國際優先權之會員國國民在某會員國申請專利後，再到其他會員國提出相同之專利申請時，得依專利種類之差異分別給予 12 個月或 6 個月的優先權期間；簡而言之，例如申請台灣專利後，於 1 年內可另外佈局申請美國，且美國專利申請日可回推為主張台灣申請日。此制度主要的目的在於保障申請人不致於在某一會員國申請專利後，因實施、公開或被他人搶先在其他會員國申請該發明，以致不符合專利要件，無法取得其他會員國之專利保護。

換言之，於 12 個月(新式樣為 6 個月)期間內在我國就相同技術申請專利者，申請人得主張該外國專利申請案之申請日為優先權日，作為判斷該申請案是否符合新穎性、擬制喪失新穎性、進步性及先申請原則等專利要件之基準日，此即國際優先權。

二、何謂國內優先權？

申請人基於其在國內先申請之專利案(以下稱先申請案)，後續再提出專利之申請者(以下稱後申請案)，得就先申請案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載之發明或新穎型，主張優先權，此即國內優先權。目的是為了使申請人提出申請案後，可以該申請案為基礎，再提出補充、修正或合併新的請求標的，且能享受和國際優先權相同之利益。惟應注意者，設計並無國內優先權之適用。

專利合作條約

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 (PCT)

一、何謂 PCT?

專利合作條約(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 簡稱 PCT), 是由世界知識產權組織(WIPO)國際局主導在巴黎公約之下, 一個方便申請人獲得國際專利保護的國際性條約。現有超過 140 個會員國, 其中包括中國、日本、美國、俄羅斯、加拿大和全體歐洲專利公約締約國等工業化國家, 也包括韓國、巴西等發展中國家, 幾乎涵蓋了世界上所有實行專利制度的國家。

二、申請 PCT 之好處

1. 申請程序簡單: 以一份申請、一種語言、一種格式、支付一種貨幣向一個受理局提出, 此 PCT 申請進入各國家階段以前, 這一份申請替代了多份外國申請。
2. 迅速保有優先權。
3. 專利說明書的翻譯時間從容: 從提出 PCT 申請至進入國家階段有 30 個月的時間準備高品質的譯文供欲進入各個國家之國家階段的使用。
4. 可早日評估專利獲准的可能性: 在進入國家階段之前, 可以根據國際檢索報告和國際局對所提出的專利申請案作出的可專利性初步意見, 對專利獲准的可能性進行評估, 以及可考慮修改專利說明書。
5. 延遲進入其他國家的時間: 向外國提出申請日期可以延遲自優先權日起 30 個月內, 從而使申請人可充裕分析市場前景、技術發展以及經濟價值等而決定。
6. 資金運用更有彈性: 可在進入國家階段前之 30 個月內籌措擬申請專利之國家的費用。

三、PCT 申請應注意事項

並不是在所有情況下都應考慮提出 PCT 申請, 因為 PCT 申請也有其自身的缺點, 例如, **費用昂貴**, **流程複雜**, **容易發生錯誤**; 國際檢索和專利性初步意見的效力僅是提供給申請人和國家階段的審查參考, **不具有當然的效力**; **獲准專利權的時間拖長**; 而且 PCT 申請不包括外觀設計專利的申請。

四、什麼情況下應該提出 PCT 申請？

當一件專利申請案欲取得多個國家之保護時，藉由 PCT 途徑是適宜的。然而，“多個國家”通常是至少 5 個國家。因為當申請專利的國家較多時，通過 PCT 途徑僅需向 PCT 會員國之官方智財主管機關提出一份 PCT 申請，免除了分別向每一個國家提出申請的麻煩，而得以充分利用 PCT 申請的好處。但是，如果申請人僅需向一個國家或者少於 5 個國家申請專利時，PCT 申請則不是一個合適的途徑，無論是費用或程序對申請人皆無助益，建議應該利用傳統專利申請體系，分別就擬申請專利之國家提出申請。

五、國立大學申請 PCT 之限制

因臺灣不是 PCT(國際專利公約)會員國，我們不能以國立大學名義提申 PCT，目前所知唯獨當發明人之一有 PCT 會員國國籍身分時可以個人名義提申之外，尚無其他可行方式。倘若借用外部機關名義提申(將本校所有權轉讓一部分)，但此外部機關實際上並無實質研發貢獻，此舉將有欺瞞美國智慧局之嫌，可能導致專利無效。

美國專利改革法案(AIA)之影響

美國參議院 2011 年 9 月 8 日通過專利改革法案(America Invents Act, AIA)，並由美國總統歐巴馬於 2011 年 9 月 16 日簽署後，頒布為正式法案，這是美國自 1952 年以來，也是近 60 年來對專利法做出的最大一次修法。美國專利改革法案(AIA)將原「先發明制」(first-to-invent)改採「先申請制」(first-to-file)，對於先前技術(prior art)的認定範圍從原本只針對在美國境內將技術銷售及公眾使用，擴大到全世界，不過本法案仍然保留新穎性一年的寬限期(即新穎性優惠期)允許發明人在申請專利前公開其發明。

AIA 多數條文會在法案頒布日起 12 到 18 個月後才開始實施，也就是最遲在 2013 年 3 月 16 日就會全面施行。對本校發明人的影響是什麼？建議需留意，當改採「先申請制」之後不得再拿早於他人專利申請案的研發紀錄主張自己權利，所以建議如有好的創意成果應儘早提出專利申請。

此外，當對先前技術擴大認定之後，更應在專利申請前加強對全球各核心地區作更仔細的前案檢索，除了發明人自我評估之外，亦可尋求本校合格專利事務所提供檢索分析服務。

技轉服務

技轉授權須知

一、技轉服務需求

洽詢窗口：06-2360524 或撥校內分機 81322 轉 22 黃凰斐小姐。

二、保密合約書（Non-Disclosure Agreement、Confidential Disclosure Agreement 簡稱 NDA、CDA）

向廠商推廣技術時，若需透露技術細節予廠商，應先簽訂保密合約書。如需參考 NDA 文件，請於本中心網站下載或來電洽詢：06-2360524 或撥校內分機 81322 轉 22 黃凰斐小姐。

三、技術授權之技術來源歸屬應如何認定？

- 1.國科會計畫成果：從經費核定清單末頁左下方可查看成果歸屬，通常是下放由本校持有，技轉權益收入需回饋國科會 20%。
- 2.經濟部學界科專計畫成果：通常為下放由本校持有，技轉權益收入需回饋經濟部 20%。
- 3.農委會計畫成果：本校於 2010 年 3 月通過農委會評鑑，自此成果下放由本校持有，技轉權益收入需回饋農委會 20%；若早於此時間且未曾申請個案計畫下放通過者，成果歸屬農委會持有，技轉權益收入需回饋農委會高達 80%。
- 4.能源局計畫成果：全數皆歸屬能源局持有，技轉權益收入需回饋能源局高達 80%。
- 5.其他政府部會計畫或民間契約：需視本校與該機構簽訂的契約內容而定，建議您可提供契約書給中心代為判別。
- 6.沒有任何計畫或契約：如係利用本校資源所產出研究成果，歸屬於本校。

四、授權條件有哪些？

授權範圍：指允許授權廠商實施本校技術的權利，型態包括：使用、製造、

販賣、為販賣之要約等行為。

授權方式：略分為專屬授權、非專屬授權、讓與等方式。

1.專屬授權：指將技術/專利僅授權於單一公司/機構實施合理使用權利，本校依然是專利/技術所有權人。而專屬授權的型態可針對限制授權地區、授權產品、再授權條件等項訂定。

2.非專屬授權：指將技術/專利非單獨授權於單一公司/機構實施合理使用權利，意指可授權於一家公司/機構以上，本校依然是專利/技術所有權人。

3.讓與：經必要之程序，得以將歸屬於本校之專利所有權讓與公司/機構。

授權地區：授權企業/機構行使使用、製造、販賣、為販賣之要約等行為的地區視為授權地區，如中華民國、美國、日本等全球地區；惟各學研機構所辦理研發成果技轉授權案，如屬依《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授權「大陸地區廠商/對象」或於「大陸地區實施」時，應依該辦法洽主管機關辦理申請許可或申報作業，再函報相關上級機關處理後續事宜。

註：申報資格為『個案投資金額/簽約金額在主管機關公告之限額 100 萬美金以下者，得事後 6 個月內以申報方式為之』。

授權期間：須明定合約起迄日。

五、諮詢輔導

諮詢輔導：單純之專利授權，專利權人將專利權授與他人實施，專利權人不需提供技術輔導及顧問諮詢；而技術(移轉)授權，通常被授權方會要求專利權人提供技術輔導或顧問諮詢。

依簽訂技術授權合約內容視情況規範發明人應配合在授權標的提供技術指導或諮詢輔導等相關的服務時數，若超過合約訂定時數，諮詢輔導的時間、地點、費用及方式等細節由雙方另行協議，被授權方應透過學校以代收轉付方式支付服務費用給發明人。

六、技術移轉或授權予廠商使用時，授權金額訂定及注意事項？

技術移轉授權廠商使用時，校方應收取對價金額之技術移轉「權利金」及技術產品銷售總所得適當比例之「衍生利益金」。

至於「技術股」，原則上只有**專利讓與**或**專屬授權**才符合上述定義可作價入股，但台灣實務上亦有**非專屬授權**被承認可作價入股。

七、收益分配比例原則

2011 年 12 月 28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自即日起實施。ABC 三種方案之詳細資訊，可至本中心網站查詢。

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第七、八條。

方案	發明人專利自費比例	發明人技轉收益分配比例	其他備註
A 方案	20%	6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左列比例為扣除回饋政府資助機關、委託校外單位推廣費用(視需否)、技轉育成中心服務成本後之比例。其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回饋政府資助機關」視個案需要與否，為 20% 或 0%。 「委託校外單位推廣費用」視是否有委外推廣與否，比例由個案議訂。 「技轉育成中心服務成本」為扣除前二項費用後的 15%。 ▪「專利費用由政府計畫經費全額負擔」指的是當期計畫執行中經費，有編列專利預算可使用者。
B 方案	50%	70%	
C 方案	100%	75%	
非專利型式 (know-how)授權、或專利費用由資助機關或政府計畫經費全額負擔者(下稱 D 方案)		60%	

收益分配總表

分配比例	有計畫資助機關之成果			無計畫資助機關之成果		
	校方	發明人	技轉育成中心	校方	發明人	技轉育成中心
方案 A	23.8%	44.2%	12%	29.75%	55.25%	15%
方案 B	20.4%	47.6%	12%	25.5%	59.5%	15%
方案 C	17%	51%	12%	21.25%	63.75%	15%
方案 D	27.2%	40.8%	12%	34%	51%	15%

八、具有多位發明人時權利金如何分配?

原則以簽署合約之發明人代表決定發明團隊成員之權益分配比例，如分配予二人以上時，本中心將提供「發明團隊權益收入分配同意書」予發明人代表簽章，以避免日後權益分配發生異議。

九、不宜擔保「不侵權」

指本校進行技術移轉或專利授權時，不應於合約內擔保提供之技術不侵犯他人之智財權。

本校不擔保授權技術之可專利性、專利有效性、合用性及商品化之可能性；並應設定違約及侵權的損害賠償上限。

十、委託推廣

除本校自行推廣外得委託外部單位協助推廣本校技術，外部單位可包含專利事務所、智權顧問管理公司、財團法人等，依照各委託單位的專長與資源，挑選推廣的技術標的，協助找尋被授權對象。

委託單位選定推廣之技術後，本中心將通知該技術之發明人，如發明人同意委外推廣，則本校、發明人、委託單位共同簽訂委託推廣合約書，並議定未來成案後之服務費用。

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

一、【用詞定義】國科會補助的產學計畫有哪些類型？各類型計畫又有什麼不同？

國科會補助的產學計畫有 3 大類型，分別為：

1. 先導型：為鼓勵產業發展前瞻之技術或知識，增加產業未來競爭力，屬於高風險性或需長期性投資之先期研究產學合作計畫。
2. 開發型：為協助產業開發核心應用創新技術，包括合作企業對於特定技術或產品之共同創新與開發之產學合作計畫。
3. 技術及知識應用型（簡稱應用型）：為培育學研機構人員從事應用性研究計畫之基礎能力，結合民間企業需求，並建構企業營運模式、提升經營管理能力，增進產品附加價值或產出數位內容應用加值之產學合作計畫。

二、【先期技轉】國科會的產學計畫是否都需要繳交先期技轉金？合作廠商有何優惠？

1. 先導型	不需繳交先期技轉金	計畫結束後 1 年內，合作廠商享有優先協商技轉之權利
2. 開發型	可選擇是否繳交先期技轉金，若選擇繳交則不低於計畫總經費 15%	1. 廠商若無繳交先期技轉金，計畫結束 1 年內，享有優先協商技轉之權利。 2. 廠商若選擇繳交先期技轉金，自簽約日起 7 年內，享有使用計畫成果之權利。
3. 應用型	需繳交先期技轉金且不低於計畫總經費 8%	自簽約日起 3 年內享有使用計畫成果之權利。

三、【先期技轉】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之意義為何？

1. 針對計畫已獲得或預期產出之成果，先行估算技術移轉合作廠商之授權金，於計畫開始執行前簽訂技術移轉授權合約，並收取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係合作企業辦理先期技術移轉授權所支付之對價。

2. 先期技術移轉合約為非專屬授權合約，在合約有效期間內，合作廠商對計畫所產生之技術資料及智慧財產權（如專利權、著作權、積體電路電路佈局權等）

享有在國內製造、使用及販賣之權利，不需再支付任何權利金或衍生利益金，但雙方合意明訂於合約不在此限。計畫結束後一年內學校不再將技術移轉其他第三人。

四、何時應登錄國科會 STRIKE 系統?

當計畫主持人(1)因執行國科會計畫而衍生研發成果，需填寫結案報告時，或(2)向國科會申請補助專利費用時，或(3)將研發成果技術移轉、授權予廠商時。請計畫主持人至國科會網站(STRIKE 系統)線上登錄相關成果資料，填寫完畢由執行機關(技轉育成中心)確認，最後上傳該成果資料至國科會審核。

如有國科會產學合作_先期技術移轉授權合約、登錄 STRIKE 系統等相關事宜，請洽校內分機 81321 轉 27 王慧梅小姐。